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2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22 年 9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志韜先生及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及楊榮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劉曉蕾女士。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2-03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于9月16日发送了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2022年9月23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超雄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黄清参加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充分讨论及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202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2022-202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2-04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或“中国神华”）制定了 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2022-2024 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0%。该股东回报规划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 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百条、第二百〇九条规定，除非发生根据董事会判断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特殊情况，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按照有关会计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净利润的较少者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5%。

二、本公司 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高公司 2019-2021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批准公司 2019-2021 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提高公司 2019-2021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公告》）。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并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承诺。

为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的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股东的意愿和要求，充分考量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本开支计划、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在平衡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 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拟提高 2022-2024 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2022-2024 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0%。

2022-2024 年各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实际情况制定，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以期与股东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任的投资关系。本次股东回报规划提高 2022-2024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影响。未来公司将持续抓好生产运营，努力提升经营业绩，结合后续资本投资和资金平衡情况、股东诉求及资本市场投资环境等因素，争取为股东带来更好更持久的回报。

四、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次 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2 年 9 月 24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 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并修订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成员单位”）2022年、2023年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存款上限”），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本公司的影响：《补充协议》约定的交易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批准：（1）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修订与集团财务公司的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务协议》，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本公司股东大

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2）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本公司总经理签署《补充协议》，全权处理其他相关事宜，决定并采取必要行动，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关连）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8人，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8人。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贾晋中、杨荣明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2、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上述议案所涉关联交易发表书面审核意见：上述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协议、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建议签署《补充协议》并修订本公司成员单位2022年、2023年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上限。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1）本议案所涉及建议修订《金融服务协议》（包括协议条款、交易上限及定价）从公司角度而言，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2）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金融服务成本、加强风险管控；（3）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关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将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金融服务协议》项下，集团财务公司于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交易上限及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百万元

交易类别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交易上限	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	交易上限	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1. 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综合授信每日最高余额（包括贷款、信贷、票据承兑和贴现、担保、保函、透支、开立信用证等，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100,000	24,527	100,000	23,456
2. 本公司成员单位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27,900	27,439	27,900	27,793
3. 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	200	32	300	14

（三）本次存款上限修订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本公司拟将本公司成员单位在集团财务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的存款上限修订为人民币750亿元；《金融服务协议》项下其他交易上限预计能够满足业务需求，维持现有交易上限不变。存款上限修订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交易类别	2022 年度 原存款上限	2022 年度 新存款上限	2023 年度 原存款上限	2023 年度 新存款上限
本公司成员单位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27,900	75,000	27,900	75,000

（四）本次修订存款上限的主要考虑因素

本次修订存款上限的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1、煤炭、电力、新能源等行业在较长时期内仍将是我国重要的基础行业，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货币资金逐年稳步增长。营收方面，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攀升，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332.63 亿元、人民币 3,352.16 亿元和人民币 1,655.79 亿元，2021 年较 2020 年同期增长约 43.7%。货币资金方面，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货币资金分别约为人民币 1,275 亿元、人民币 1,629 亿元、人民币 2,079 亿元。2022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增长约 27.7%，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28.9%。在考虑实施资本性投资及为投资者提供稳定回报预期的基础上，鉴于 2020 年和 2021 年的存款年度上限使用率已接近 100%，分别为 99.34% 和 98.35%，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所持有货币资金的持续增加，本公司成员单位对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结算、信贷、票据等业务服务的需求也显著增长。

2、《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本公司成员单位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上限为人民币 279 亿元，约占本公司 2021 年末合并货币资金余额的 17.13%，低于其他能源类 A+H 股上市公司 2022 年度于所在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上限占 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的平均占比，亦低于《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存款上限占该协议签署时公司月均存款余额的比例 35%。公司一体化运营模式构筑的优势持续巩固，煤炭、电力、新能源等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经营形势长期向好。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货币资金已突破人民币 2,000 亿元，资金规模仍在稳步增长。为顺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使用的便利性、安全性，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本公司成员单位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上限增加至人民币 750 亿元具有合理性，约占 2022 年 6 月末合并货币资金余额的 36%，与《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存款上限占该协议签署时公司月均存款余额的比例相近。

3、集团财务公司大力支持本公司成员单位发展，为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人民币 1,000 亿元规模的综合授信。同时，集团财务公司前身为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在 2020 年接受国家能源集团增资并更名前，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一，一直

与公司一体化运营。本公司成员单位已与集团财务公司在存贷款、结算、票据等方面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集团财务公司熟悉本公司成员单位，了解其金融需求和开拓市场情况；本公司成员单位在集团财务公司办理转账结算等业务时享有免收手续费等优惠条件。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存在可比优势，有助于本公司成员单位实现良好的现金流管理，提高资金效率，符合本公司成员单位经营发展的需要。

4、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本公司成员单位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且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本公司成员单位增加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有益于本公司成员单位获得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的存款利息收益。此外，公司作为集团财务公司的重要股东，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集团财务公司 40%股权，可以分享集团财务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带来的投资回报。按集团财务公司发放贷款等业务的经营情况及净息差水平测算，公司在获得存款利息的同时还可获得额外投资收益，总体收益水平相当于在主要商业银行存款收益的 1.5 倍。

5、集团财务公司有着良好的风险控制和规范合规管理，在全国财务公司综合排名位居前列，一贯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便捷、高效的存贷款等金融服务。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在《金融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已约定了一系列严格的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以确保本公司成员单位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同时，公司作为集团财务公司的重要股东，通过向集团财务公司派出董事，对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进行监督。此外，国家能源集团已在《神华财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承诺通过各种途径对集团财务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确保满足本公司成员单位的正常用款需求。历史期间，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业务正常，从未发生过风险事件。

6、公司认为，设定日常关联交易的建议上限应当具有灵活性，以容纳各种可能性的最大限度。即使公司设定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并不意味着本公司成员单位与集团财务公司将以此进行日常关联交易。而建议年度上限也并非实际交易金额的确切指引。本公司成员单位与集团财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将严格根据实际所需交易量及交易价格进行，公司将于每年的年报中公布当年的实际交易

金额。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审计师也将就与集团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以接受非关联股东的监督。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集团财务公司是一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以向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为主营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集团财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7476R，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25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春峰，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2 层 7 单元 201、202，3 层 7 单元 301、302”，经营范围为“本外币业务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的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持有集团财务公司 60%股权，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集团财务公司 40%股权。其中，本公司直接持有 32.57%股权，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国能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 2.86%、2.86%、1.71%股权。

集团财务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元

科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143,734	184,047
负债总额	120,427	159,541
净资产	23,307	24,506
营业收入	2,998	1,901
净利润	2,113	1,202
资产负债率	83.8%	86.7%

截至本公告日，集团财务公司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担保、抵押、诉讼与

仲裁事项。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集团财务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集团财务公司长期为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形成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集团财务公司依法有效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业务资质及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022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将《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本公司成员单位 2022 年度、2023 年度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修订为每年分别不超过 750 亿元，其他交易上限不变。

2、将《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存贷款或类似服务的定价原则修改如下：

关于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存贷款或类似服务，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1）集团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成员单位存款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且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2）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发放贷款的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有偿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等服务的定价原则不变。

本公司将对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服务的定价进行严格的监控并履行本公司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具体详见下文“（三）定价过程的内部审

批程序”。

3、将《金融服务协议》第四条标题由“风险控制措施”修改为“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并对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进行完善，包括进一步明确集团财务公司提供业务资质、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的时间，补充需要予以防范的资金风险情形，增加集团财务公司在协议约定的资金风险情形出现时的告知义务；增加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无法取回时以任一本公司成员单位的贷款抵销无法取回存款的权利等。经修订后的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详见下文“（二）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4、新增集团财务公司的保证条款：集团财务公司保证加强自身关联交易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协助第三方通过关联交易套取公司资金，不隐匿违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隐匿公司资金真实去向、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5、《补充协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本公司在《金融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接受金融服务时将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地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与集团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并采取以下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1、国家能源集团已在《神华财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承诺，在集团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国家能源集团应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的情况下，通过各种途径解决集团财务公司的支付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向集团财务公司增加相应资本金、向集团财务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等。

2、公司通过审阅或查验集团财务公司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定期财务报告等，对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控、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评估，出具了《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未发现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具体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3、公司制定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通过充分可行的风险处置预案能

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在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具体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4、《金融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了以下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1）集团财务公司作为国内大型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并由中国银保监会的派出机构对集团财务公司进行日常监管，进行现场和非现场检查。集团财务公司确保其将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要求的风险监控指标及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

（2）集团财务公司应根据业务流程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搭建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根据不同风险建立应急预案，防范风险，确保本公司成员单位存放资金安全。

（3）集团财务公司应派出有金融服务工作经验和有责任心的业务人员从事金融服务工作，勤勉尽职。集团财务公司应搭建成熟高效的网银系统，严格操作流程，严控信息科技风险，确保本公司成员单位结算支付安全。

（4）集团财务公司应搭建适合本公司成员单位的资金归集和资金运作模式，明确关联方交易限额，符合监管相关要求，防范本公司合规风险。

（5）集团财务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成员单位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向其他关联单位提供委托贷款、委托理财，不得接受本公司成员单位将募集资金（如有）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

（6）本公司将分配存款额度予本公司成员单位，集团财务公司应监控本公司成员单位的存款不得超过获分配的存款额度。若本公司成员单位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超过限额，集团财务公司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配合本公司将超限额存款转入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如果本公司某成员单位拟存放超过指定限额的存款，其应取得本公司财务部的批准。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其他成员单位的存款限额可能需要减少，以确保不超过整体存款限额。

（7）本公司成员单位在与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关联交易之前，有权查阅集团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及最新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由本公司财务部门对该等资料进行认真评估，确认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与集团财务公司开展业务；如集团财务公司无相关证照或相关证照已过期，本公司成员单位不得与其开展相应业务。

（8）本公司有权定期及不定期了解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关注集团财务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集团财务公司应全力配合提供准确全面的信息。集团财务公司将在每一年度结束后次年 2 月 15 日前、每半年结束后二十个日历日内向公司财务部门提供其财务报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及最新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并在每季度结束后二十个日历日内向本公司财务部门提供集团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情况；如果发现集团财务公司的主要监管指标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或存在其他重大风险情形，集团财务公司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且集团财务公司不得主动继续吸收本公司成员单位存款，本公司成员单位亦不得将存款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

（9）本公司成员单位可随时、及时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项以满足其资金的灵活需求；可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测试和确保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10）集团财务公司不得超过协议约定的交易上限归集本公司成员单位资金，并将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成员单位名单和本公司为每家成员单位设定的最高存款限额（如有），协助监控每家本公司成员单位以及全部本公司成员单位合计的每日最高存款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以确保相关数额不超过年度关联交易上限。如集团财务公司提供服务的费用达到当年的有关上限，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告知相关本公司成员单位，不得在该年度余下的时间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该等服务，除非获得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适用）的另行批准。

（11）本公司对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集团财务公司应当予以配合；集团财务公司保证一旦发生以下情形，应当第一时间告知本公司，配合本公司积极处置风险，保障本公司成员单位资金安全：（1）集团财务公司同业拆借、票据承兑等国家能源集团外（或有）负债类业务因集团财务公司原因出现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情况；（2）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3）集团财务公司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持续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且主要股东无法落实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义务；（4）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与集团财务公司开展

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当发生前款所述情形时, 将由本公司主管财务工作的公司领导督促本公司相关部门及本公司成员单位及时采取全额或部分调出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暂停向集团财务公司存款、要求集团财务公司限期整改等风险应对措施, 切实保证本公司成员单位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 集团财务公司应全力协助并配合。如果出现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无法取回的违约情况, 本公司有权以集团财务公司向任一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的贷款抵销该部分无法取回的存款, 届时, 集团财务公司在取得相关存款单位及贷款单位书面同意文件后, 应根据本公司要求通过履行相应流程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方式配合相关本公司成员单位进行上述抵销。

(13) 外部审计师在为本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期间, 对本公司、集团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 本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集团财务公司应予以必要的配合,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金融服务的发生额、余额等信息。

(14) 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同意根据本公司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如有)的要求和建议, 经协商一致后, 对上述风险控制措施进行调整, 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修改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5、集团财务公司已在《补充协议》中保证加强自身关联交易管理, 不以任何方式协助第三方通过关联交易套取本公司资金, 不隐匿违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隐匿本公司资金真实去向、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6、本公司将分配存款额度予本公司成员单位, 存款额度的合计将不超过总的存款限额, 并要求本公司成员单位将自身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严格限制在限额范围内, 如果发生超过限额的情形本公司成员单位将承担管理责任。集团财务公司已按本公司的要求开发了存款信息报送系统, 本公司成员单位合计的存款金额将每天定点发送给本公司, 以便本公司及时知悉存款信息, 必要时采取干预措施。本公司成员单位也可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每天定点发送的信息或主动登录集团财务公司核心业务系统中客户操作系统(模块)查询掌握在集团财务公司账户及存款余额情况。

7、本公司每月由本公司总会计师主持召开公司资金平衡会, 及时跟踪监控

各本公司成员单位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的变动情况，及时做出资金调拨安排，严格控制本公司成员单位整体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额度。并且，本公司已制定资金存放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本公司成员单位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不得超过关联交易额度上限。

（三）定价过程的内部审批程序

本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将采取资金集中管理、融资集中审批、业务集中决策等措施，强化对存、贷款业务的统筹管控，确保依法合规履行上述定价政策。主要体现在：

1、强化融资集中管控。本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各成员单位的年度融资需求进行集中审核。各成员单位在向集团财务公司提出贷款申请时需提供贷款目的、金额、期限以及利率等相关信息，由本公司财务部负责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汇总后报本公司管理层进行决策。

2、实时监控市场价格水平。按照资金运作需求，本公司财务部将每月监测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利率，同时将定期、公开地向主要商业银行和集团财务公司进行询价，询价内容将包括存款利率、规模、期限、服务费以及业务开展条件等因素，并将询价结果汇总报公司管理层，以确保严格遵循上述价格厘定。

3、建立月度审核机制。本公司总部每月召开月度资金平衡会，由本公司总会计师主持，审计、法律、财务等相关业务部门参会，集中审议本公司成员单位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情况，及时掌握集团财务公司贷款发放情况，合理制定本公司下月资金存放和融资安排建议，并报本公司管理层决策。

4、坚持依法合规履行。上述资金运作事项经本公司审批后，由经办人严格按工作规程及财务审批权限逐级履行，业务完成后由相关复核岗位进行持续关注及后评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签订《补充协议》的目的

为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进一步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加强对

集团财务公司经营状况和监管指标审阅，为投资者带来更高投资收益回报，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其中，关于修订存款上限的主要考虑因素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之“（四）本次修订存款上限的主要考虑因素”。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公司成员单位已与集团财务公司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且在存款、贷款、票据、结算、代理等方面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关系。由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保持本公司成员单位接受金融服务的连续性，降低融资成本。具体如下：

1、实现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管理效率

由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务，便于本公司成员单位之间及本公司成员单位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结算，缩短资金转账和周转的时间。相较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本公司成员单位分别于独立商业银行开设银行账户，双方之间的直接结算及交收更具效率。集团财务公司通过提高内部结算效率等措施为本公司降低了资金成本，有助于实现成本和运营效率的最大化。此外，将资金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可实现本公司成员单位资金的集中管理，本公司成员单位可随时、及时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项以满足其资金的灵活需求。同时，本公司成员单位亦有权选择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于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本公司成员单位可完全自主决定将其存款存入集团财务公司或独立商业银行而不受任何限制。

2、熟悉本公司的业务，可提供更灵活便捷的服务

由于集团财务公司主要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其多年来已形成对本公司成员单位所在行业的深入认识。集团财务公司熟悉本公司成员单位的资本结构、业务运营、资金需求及现金流模式，使其得以更好预见本公司成员单位的资金需求。因此，集团财务公司可随时为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灵活便捷且低成本的服务，而独立商业银行难以提供同等服务。

3、可提供公允的商业条款并获得投资权益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本公司成员单位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且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本公司成员单位增加在集

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有益于本公司成员单位获得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的存款利息收益。此外，本公司作为集团财务公司的重要股东，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集团财务公司 40% 股权，可以分享集团财务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带来的投资回报。按集团财务公司发放贷款等业务的经营情况及净息差水平测算，本公司在获得存款利息的同时还可获得额外投资收益，总体收益水平相当于在主要商业银行存款收益的 1.5 倍。

（三）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金融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金融服务成本、加强风险管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之间在《金融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并未严重依赖该类日常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2 年 9 月 24 日

● 备查文件

- （一）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文件和独立董事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 （四）《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关于修订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修订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上述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于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协议、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建议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修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2023 年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上限。

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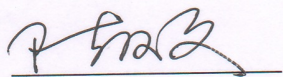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



(陈汉文)



(袁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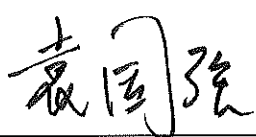
(白重恩)

2022年9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

_____ (陈汉文)

 (袁国强)

_____ (白重恩)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

_____ (陈汉文)

_____ (袁国强)

 (白重恩)

2022 年 9 月 20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202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本次 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修订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1.本议案所涉及建议修订《金融服务协议》（包括协议条款、交易上限及定价）从公司角度而言，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2.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金融服务成本、加强风险管控；

3.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关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1.《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结论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集团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

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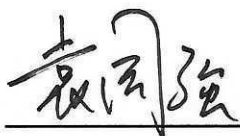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1.《风险处置预案》充分分析了可能出现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针对相关风险提出的解决措施及资金保全方案较为全面且具有可行性。

2.《风险处置预案》有助于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能够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的资金风险，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白重恩 _____

陈汉文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_____

白重恩  _____

陈汉文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_____

白重恩 _____

陈汉文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的风险评估报告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由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持有60%股权，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文件要求，本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资料，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及风险指标等信息，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2000年10月4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0〕210号文批准设立的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原名称为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7476R。2020年9月22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京银保监复〔2020〕637号文批准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0年9月24日，经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批准换发了《金融许可证》，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L0022H211000001。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1,250,000万元，其中集团公司占比60.00%；本公司占比32.57%；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占比2.86%；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占比2.86%；国能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占比1.71%。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春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2层7单元201、202，3层7单元301、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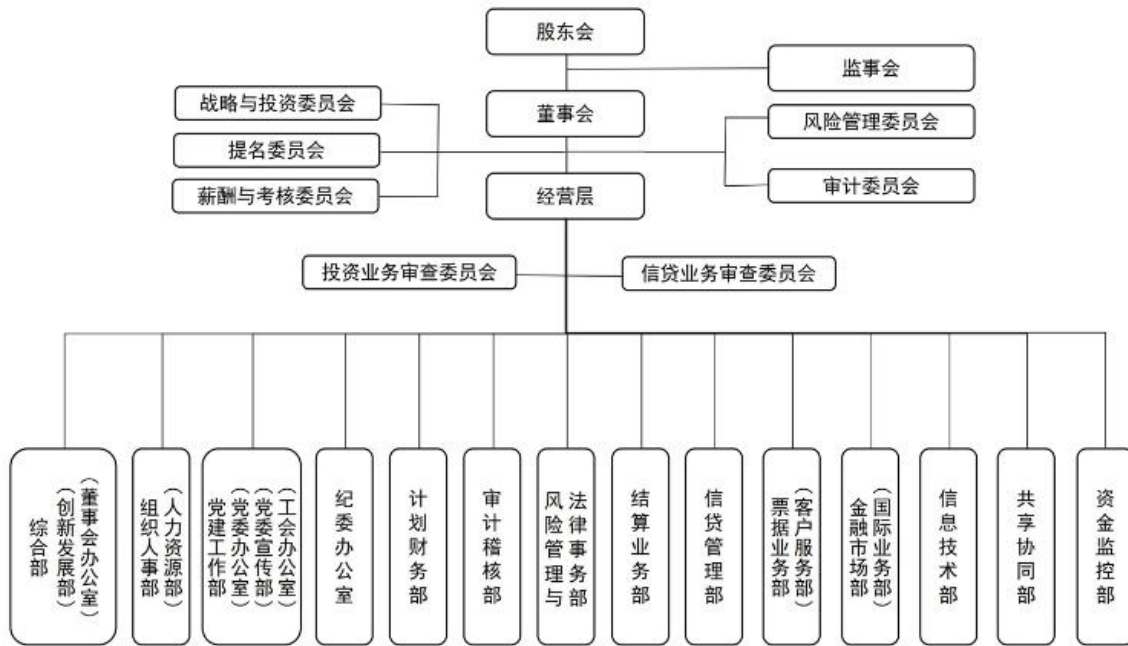
财务公司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业务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的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财务公司按照《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确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规范运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

提条件。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财务公司从制度控制、机制控制等方面，建立内控保障体系。形成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各业务部门及审计稽核部为依托的组织架构体系。通过部门自律、绩效考评、内审监督等形式确保各部门、各岗位各司其职，为财务公司有效防范风险、稳健经营夯实了基础。

财务公司把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及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作为基础，通过加强或完善内部审计、培养教育、考核和激励机制等各项制度，全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建成了“体系完整、结构清晰、内容明确、协同一致”的规章制度体系，使其成为内控体系落地执行的重要制度保障。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公司的经济活动持续开展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监督、评价与整改。通过强化内部控制，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构建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编制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作为建立、执行、评价及维护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的指导和依据。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对各业务流程的风险水平进行评估，明确业务流程各环节中存在的风险点。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项目责任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 资金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结算管理办法》《定期存款管理办法》《资产负债管理办法（试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关于结算管理、存款管理、资金流动性管理等各项管理办法与业务制度，明确了相关管理程序和主要业务规则，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进行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结算管理办法》《客户对账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成员单位的存款业务和存款账户进行规范，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在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财务公司全球金融管理服务平台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每日营业终了，通过财务公司业务运营信息系统将结算业务数据自动导入财务核算系统，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将资金核算纳入到财务公司整体财务核算当中。为降低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规范，将支票、预留银行财务章和预留银行名章交予不同人员分管，并禁止将财务章带出单位使用。

（4）在流动性管理方面，财务公司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通过以下措施保障流动性水平保持在安全状态：一是通过调整业务种类和差异化利率定价优化存款结构，优化资产的品种和期限结构配置，改善流动性指标。二是强化资产负债管理和流动性监测。财务公司建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制度体系，对表内外资产负债进行统一计划、运作、管控，持续加强资金归集、提升核心负债比例，同时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方案，并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日常监测，进一步提升流动性管理精细化水平和管理主动性。三是通过加强同业合作，扩大综合授信规模，保持资金融通渠道畅通。

2. 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制定了

《成员单位综合授信管理办法》《自营贷款管理办法》《委托贷款管理办法》《贷后管理暂行办法》《信用风险管理指引》多项业务制度及操作规程，涵盖了财务公司自营贷款、委托贷款、电票贴现和承兑等业务，构成了信贷业务制度体系。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开展信贷业务，实行贷前调查、贷中调查和贷后检查，并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每笔业务均经由信贷部审查、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风险合规审核、贷审会审议后，提请有权审批人审批同意并签订合同。后续提还款业务等贷后管理事宜均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要求开展，各项业务流程清晰合规，相关文件资料也得到了及时合理地存档和管理。

此外，在信贷业务风险控制方面，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一方面审慎控制新增授信及续贷事宜，合理调配信贷资金投放，逐步将资金引导流向骨干企业和经营效益较好、还款能力较强企业。另一方面进一步强化监测预警，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和漏洞，持续跟进处僵治困政策要求和工作进展，根据贷款行业分布、到期情况以及贷款企业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对不同贷款企业提出有针对性的风险防控措施。财务公司继续维持零不良，信贷资产质量处于可控区间。

3. 投资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有较为完善的投资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投资业务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投资业务审查委员会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等管理制度，实现了研究和决策分离、决策和交易分离、业务和账务分离、业务链和资金链分离、风险管控独立。在严控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财务公司审慎

稳健进行投资。

投资业务纳入财务公司统一的年度预算管理，并在年内严格执行。财务公司资金部门对所有投资业务设立投资业务台账，按季度与财务部进行对账，确保账实相符，保护财产安全。

4. 内部审计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了对董事会负责的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建立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财务公司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针对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有效防范操作风险。

5. 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通过建立健全的信息科技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严格划分信息系统开发、测试、生产运行与使用部门职责，严格落实科技项目管理、研发与测试、生产运行与维护、物理与环境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及信息保护等各项控制措施。财务公司核心业务系统于2017年6月由北京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并由其提供后续服务支持。2018年1月，系统正式全面上线投运。信息系统涵盖资金结算、网上银行、财务核算、资金监控、信贷管理、风险管理、客户管理等功能，从需求管理、信息系统访问控制、业务系统账户权限变更、第三方信息安全、信息系统数据备份管理、计算机安全检查管理、计算机

软件产品管理及间连北京金融城域网专网管理等方面构建了较为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保障制度。

财务公司在建立信息系统控制制度中，做到了权责分配和职责分工明确、流程清晰、操作规范，授权和审批程序科学合理，并将授权审批纳入了财务公司《内部授权管理办法》。

6. 风险管理

财务公司建立了“一个基础，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了完备的风险管理制度框架。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经营层设置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部门，有专职风险控制工作人员，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的组织保障。同时，通过章程、议事规则、部门职责的梳理，进一步理清风险防控“三道防线”的职责。董事会为风险管理最终责任人，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业务条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在日常工作中实现对风险的识别与管控；风险管理条线运用风险管理的手段组织、协调各业务部门按照公司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和流程，开展日常监测和风险管理工作，同时对各部门落实情况进行指导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内审部门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责情况的审计责任，对一二道防线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再监督和评价，确保风险可控在控。

财务公司打造了以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为核心，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合规风险管理指引为基础，信贷、票据、资金业务审核细则为保障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形成了公司风险治理层面、风险管理主体框架层面、风险管理执行层面的上、中、下三层的风险管理制度框架，实现管理和业务领域全覆盖。其

中，风险管理部门是财务公司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制定相关流程和制度，对重要风险指标进行监测，对内部控制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可能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各部门和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总体而言，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有效。在资金、信贷、投资等各类业务管理方面，财务公司都建立了相应的业务风险控制程序，较好地控制了各类风险，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财务公司总资产1840.47亿元，净资产245.06亿元，其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76.68亿元，同业款项339.21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1,590.57亿元。2022年1-6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9.01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5.61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12.02亿元。主要财务数据请详见下表：

表1:

项目	单位	2022年1~6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901	2,998
利润总额	百万元	1,561	2,770

净利润	百万元	1,202	2,113
-----	-----	-------	-------

表2:

项目	单位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百万元	184,047	143,734
负债合计	百万元	159,541	120,427
所有者权益	百万元	24,506	23,307

注：上表财务数据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风险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管理、信贷业务、投资业务、内部审计、信息系统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2022年6月末，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监管指标	于2022年6月30日
1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	13.56%
2	不良资产率不应高于4%	0%
3	不良贷款率不应高于5%	0%
4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不应低于100%	$+\infty$ （无关注次级可疑损失类资产）
5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不应低于100%	$+\infty$ （无关注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
6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25%	56.10%
7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不得高于20%	0.06%
8	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70%	63.46%
9	拆入资金比例不得高于100%	0%
10	担保比例不得高于100%	30.01%
11	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的80%	70.16%
12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15%	4.39%
13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3倍	23.80%

14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30.03%
15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10%	0%

（四）其他事项

2022年1-6月，财务公司未发生过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重要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未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未受到过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对本公司存放资金也不存在安全隐患。

四、本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严格按照《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年度交易上限与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一）与财务公司存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	本期合计	

			存入金额	取出金额	
27,900	0.455%– 3.30%	27,126	134,478	134,654	26,950

注：“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为《金融服务协议》项下本集团2022年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二）与财务公司贷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 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 取出金额	
100,000	2.30%–3.95%	21,397	4,645	5,032	21,010

注：“贷款额度”为《金融服务协议》项下财务公司2022年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每日最高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三）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
票据贴现	100,000	2,118
开具承兑汇票	100,000	571
中间业务	300	14

注：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财务公司2022年向本集团提供的综合授信（包括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等）的每日最高余额为100,000百万元。

五、风险评估及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本公司制订了《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及在《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了风险控制措施并将予以严格执行，以保证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本公司将及时取得财务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和财务风险，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从未发生因财务公司头寸不足延迟付款等情况。

六、风险评估意见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发生业务往来。

经查阅财务公司相关资料，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严格按中国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根据本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以及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的评估和监督，目前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

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2022年9月修订）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展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要求，特制定本风险处置预案。

第一章 风险处置原则

第一条 对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的应急处置应遵循以下原则办理：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全面负责、统一领导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各有关部门按照公司部署及本部门职责具体完成各项工作。

（二）持续监控，注重防范。公司应关注财务公司的经营情况，监测其资金流动性，定期督促财务公司提供相关信息，并从相关单位或监管部门多渠道了解财务公司经营风险情况，做到信

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

（三）及时预警，积极处置。公司应对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信息、风险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时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将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影响降到最低。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批准公司与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听取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事项的工作汇报，进行相关决策。

第三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全面负责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对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进行相关部署，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第四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督促财务公司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和监督，牵头组织公司各有关部门实施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编写相关报告并就相关事项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汇报。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跟进监管机构对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最新监管要求。负责向上市监管机构报送相关信息、安排信息披露，确保相关披露工作符合监管规则的要求。

第六条 公司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负责对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提供法律支持。

第七条 公司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业务职责配合监测相关风险，协助筹划、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和处置措施，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

第八条 财务公司应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包括存贷款业务情况、资金流动性情况、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本预案第十四条中应报告的情况等。财务公司应在每一年度结束后次年2月15日前、每半年结束后二十个日历日内向公司提供其财务报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及最新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财务公司在自身发生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及出现其他风险状况时，应立即将具体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积极处置，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第三章 风险监测与报告

第九条 公司建立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监测与报告制度，充分收集、了解财务公司相关信息，加强风险评估管理。公司及财务公司所属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相关风险情况。

第十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时，公司应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同时应查验财务公司是否具有最新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经营资质，并关注财务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第十一条 在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期间，公司定期（至少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在内的财务报告，定期取得（至少每半年）并关注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查验其是否具有最新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经营资质，关注财务公司是否存在违反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第十条、第十一条中所述取得的财务公司相关信息，开展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等工作，起草风险评估、风险持续评估等相关报告，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定后报董事会审议并予以披露。报告内容主要有：

- （一）财务公司及其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 （二）公司和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
- （三）财务公司经营状况、风险控制情况；
- （四）财务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 （五）对财务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措施和风险分析评估。

第十三条 当财务公司出现重大机构变动、重大经营异常波动等可能对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公司财务部负责牵头组织公司各相关部门向财务公司、相关单位或监管机构了解信息，整理风险事项的起因、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和头寸状况、财务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及此事项可能对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造成的影响等，分析风险情况并形成书面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如需启动风险应急处置程序，按本预案第四章、第五章之规定执行。

第四章 风险应急处置程序启动和措施

第十四条 财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向公司报告相关情况，公司应及时按规定予以披露：

（一）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31条、第32条或第33条规定的情形；

（二）财务公司任何一个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且主要股东无法落实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义务；

（三）财务公司发生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重要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财务公司同业拆借、票据承兑等集团外(或有)负债类业务因财务公司原因出现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情况；

（五）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六）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七）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

（八）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10%；

（九）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

整顿；

（十一）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十二）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十五条 当财务公司出现第十四条中情形，或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发生其他重大突发性风险时，公司在得知相关情况后立即组织风险处置工作：

（一）公司财务部组织编写简要风险情况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二）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风险事项情况决定是否启动风险应急处置程序，及其他相关部署；

（三）风险应急处置程序启动后，由公司总会计师任组长的应急处置小组即告成立，小组成员包括公司财务部、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审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

（四）应急处置小组与财务公司建立应急联络机制，分别指派专人负责信息传递工作，必要时安排24小时值守；

（五）应急处置小组召集财务公司参与制定风险处置方案。

第十六条 公司应急处置小组负责风险处置方案的制定及实施。风险应急处置程序启动后，公司应急处置小组应敦促财务公司进一步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通过多种渠道深入了解详情，必要时可派遣人员进驻现场调查发生关联存贷款风险的原因、分

析风险的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制定风险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风险处置方案根据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与补充。

风险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继续向财务公司新增存款；
- （二）各部门、各单位的职责分工，应完成的任务以及应达到的目标；
- （三）财务公司应采取的风险自救措施；
- （四）各项化解风险措施；
- （五）化解风险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指导；
- （六）其他相关工作安排和要求。

在必要情况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如果出现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无法取回的违约情况，公司有权根据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有关约定，以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一主体提供的贷款抵销该部分无法取回的存款。

第十七条 针对出现的风险，公司将敦促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实施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措施主要包括：

- （一）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
- （二）立即卖出持有的国债或其他债券；
- （三）收回拆放同业的资金；

（四）寻求机会将未到期的放出贷款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以便及时回收资金。

第十八条 风险舆情管理。针对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突发风险，公司应根据舆情防控管理相关办法及规定进行舆情管理，包括舆情风险防范、舆情监测与预警、舆情信息流转与会商、舆情分级分类处置等。

第五章 后续事项处置

第十九条 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突发性风险平息后，公司应急处置小组即告解散，公司财务部组织编写风险处置相关报告并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汇报。后续公司要加强对财务公司的监督，要求财务公司增强资金实力并提高抗风险能力，并重新对财务公司进行相关风险评估，必要时调整存贷款限额。同时，公司与财务公司重新签订下一年度金融服务协议，说明持续开展相关金融业务的主要考虑及保障措施，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二十条 针对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突发性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要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更加有效地做好相关风险的防范工作。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本预案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预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预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